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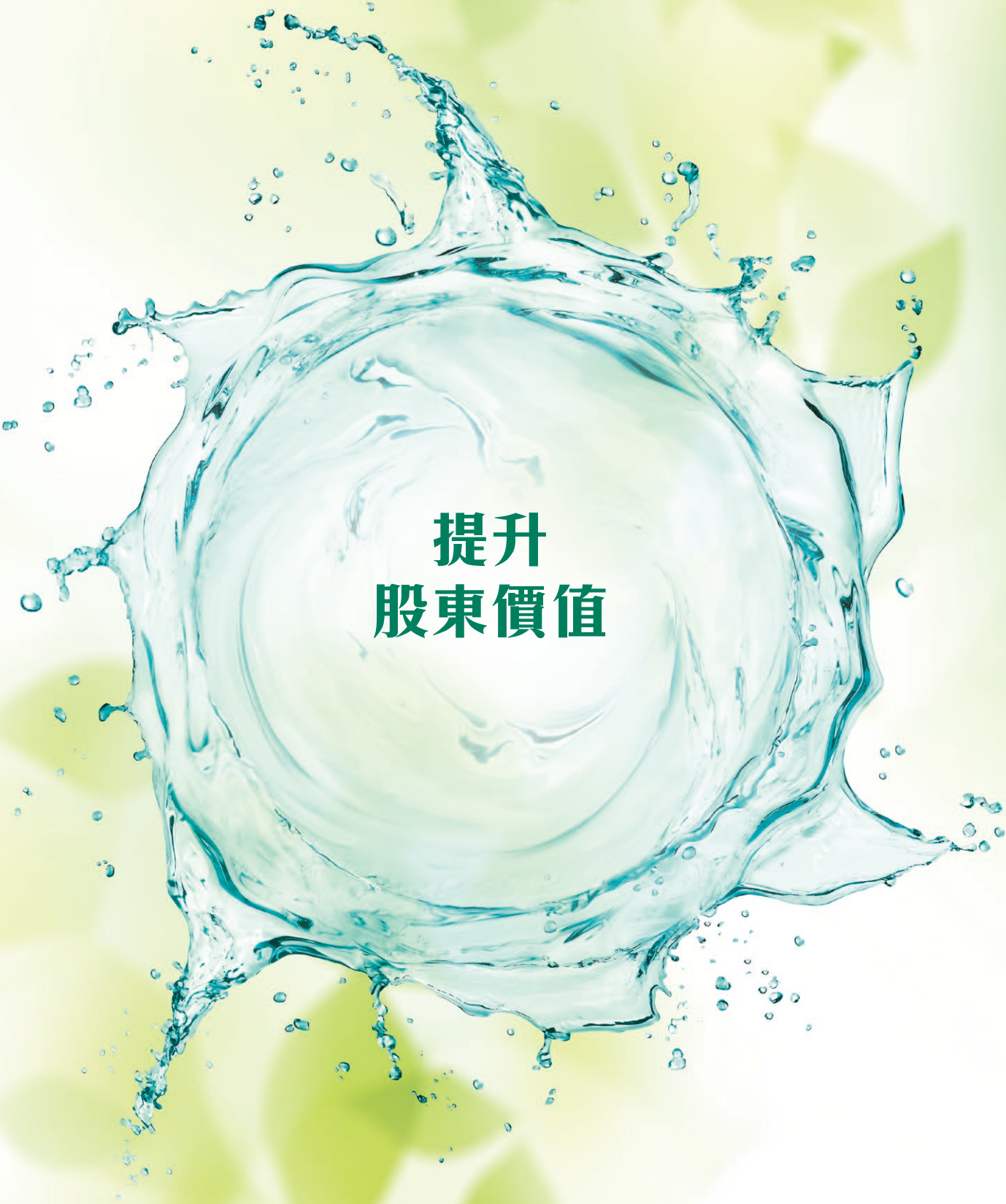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 衛 醫 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HK)

中期報告 2019 / 20





**提升
股東價值**

目錄

概覽

- 2 公司簡介
- 3 業務架構

致股東之報告書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15 綜合收益表
- 16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權益人資料

- 52 權益披露
- 5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59 公司資料



公司簡介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金衛醫療」；港交所交易代碼：801)，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為中國大陸領先的綜合醫療事業集團。

作為中國大陸醫療行業的先行者，金衛醫療憑藉對醫療行業深入透徹的了解、宏觀的發展視野，建立了切實可行的經營策略，並成功確定目標市場，讓我們在多個業務領域建立了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憑著不斷創新銳意進取的精神、專業嚴謹的醫療知識、精準嚴格的技術質量要求、卓越有效的策略制訂和把握市場先機的能力，釋放每個業務單元的內在價值、促進業務增長。

醫療服務板塊

集團目前於北京及上海擁有三家優質醫院。北京清河醫院為一家以血液科專科為主的大專科小綜合醫院。北京聖寶婦產醫院為一家國際級婦產醫院，提供國際品質標準的產科、婦科及兒科醫療服務。上海東方國際醫院憑藉國際知名的醫院品牌，向上海及周邊地區提供綜合性的高端醫療服務。

集團旗下的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國大陸領先的專業醫療保險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為保險公司以及醫療服務機構提供營運及信息服務解決方案。

集團旗下的上海金衛細胞組織儲存服務有限公司採用國際先進技術和設備於中國大陸提供細胞、組織的儲存服務及細胞生物學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服務、諮詢和轉讓。

集團旗下的上海金衛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獲上海市衛健委頒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已建設成為符合CAP(美國病理學家協會)國際認證的第三方醫學檢驗室，主要從事高端臨床細胞分子遺傳學檢測及分子病理檢測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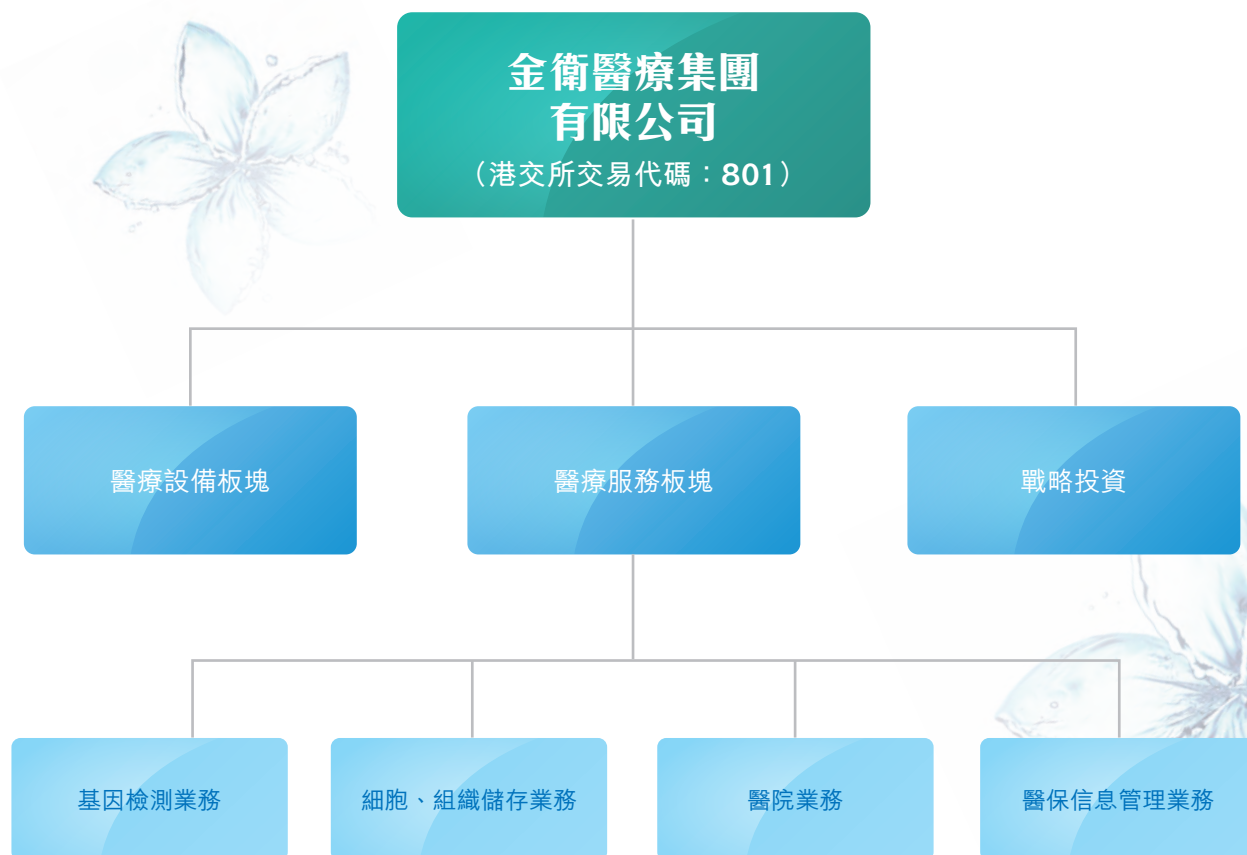
醫療設備板塊

集團是中國大陸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血液相關醫療設備的先行者。集團旗下的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生產專門用於血液的回收、淨化及處理的產品。旗艦產品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更是同類產品中首個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生產的設備。

抱負及使命

集團致力透過專注於醫療服務及醫療設備業務，取得長遠可持續發展增長。我們透過投資於擁有龐大市場潛力、競爭相對溫和及回報豐厚的項目來持續提升股東價值。集團以成為中國大陸領先的綜合醫療事業集團、創造均衡的投資組合和讓每個業務都可成為其市場領導者為目標。我們緊跟政府相關政策步伐，加快業務整合。我們對質量和標準亦要求嚴謹，致力符合環球業界的標準。

業務架構



集團致力透過專注於醫療服務及醫療設備業務，取得長遠可持續發展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欣然提呈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金衛醫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呈報期」)之中期業績。呈報期內，集團業務整體運營穩固，當中，醫療服務板塊表現有所波動。

在當前全球和中國經濟仍充滿挑戰的情勢下，各行各業的發展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隨著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消費結構加快升級，人們對健康生活品質的要求日益提高，中國大健康產業市場依然充滿機遇。中國國務院印發了《關於實施健康中國行動的意見》，旨在加快推動以治病為中心轉變為以人民健康為中心，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統計數據顯示，2018年中國大健康產業規模達人民幣7.01萬億元，預計2023年將達人民幣14.09萬億元。中國大健康產業尚處於開發初期，存在巨大的潛力有待充分挖掘。

金衛醫療秉持以醫療服務業務為戰略發展重點，推動醫院業務、醫保信息管理業務以及細胞、組織儲存和基因檢測業務的發展。集團通過拓展營銷渠道，穩固醫療設備業務的發展。此外，集團以創新為導向，積極在國際市場開發戰略性產品，從而不斷增強自身研發能力、創立技術壁壘，實現可持續增長。

業務審視

金衛醫療是一家綜合醫療事業集團，其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服務板塊及醫療設備板塊。醫療服務板塊目前包括：醫院業務、醫保信息管理業務、細胞、組織儲存業務及基因檢測業務。醫療設備板塊目前包括：醫療設備製造及醫療設備耗材的銷售。此外，集團亦涉足於精準醫療及其他相關輔助業務。

醫療服務板塊

醫院業務

北京清河醫院(「清河醫院」)為一間始於血液專科的大專科小綜合醫院，設有500張病床，當中48張為血液病專科的層流病房。清河醫院擁有先進的實驗室檢測和診斷治療技術，在各類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方面均處於先進水平。此外，清河醫院還同時開設十餘個科室，並配備國內外先進的檢查診療設備，為周邊居民提供專業、精準的醫療服務。

北京聖寶婦產醫院(「聖寶婦產醫院」)設有99張病床，並提供國際標準的產科、婦科及兒科服務。聖寶婦產醫院擁有來自權威醫院且經驗豐富的專業醫護團隊，配備精良的醫療設施，以規範的診療流程、個性化的私人醫生跟蹤管理、心理指導及其他個性化的服務帶給產婦及患者安全、安心的就醫體驗。此外，聖寶婦產醫院進一步升級完善月子中心服務，為產婦帶來全方位的高端醫療服務。聖寶婦產醫院通過不斷強化營運、精細化醫療服務，實現業務和收入的穩步提升。

上海東方國際醫院(「東方國際醫院」)憑藉國際知名的醫院品牌，為上海及周邊地區提供高端醫療服務。東方國際醫院擁有眾多經驗豐富的中外醫療專家，為廣大中外人士提供高水準的醫療服務。為了更好的滿足高端醫療服務市場需求，東方國際醫院已遷入擴建後的新址，預計未來將會提升收入水平。

2019年6月，國家衛健委等部門就促進社會辦醫持續發展聯合提出意見，明確要進一步放寬規劃限制等方面支持社會辦醫，鼓勵社會力量舉辦產科、婦科及兒科醫院等醫療機構。集團抓準時機，進行及時適度的醫院投入，持續推動醫院業務發展，提升運營規模和效率。

細胞、組織儲存業務

上海金衛細胞組織儲存服務有限公司(「金衛細胞、組織庫」)從事細胞、組織的採集、製備、儲存及其臨床應用。金衛細胞、組織庫採用深低溫液氮凍存技術以及先進的安全儲存體系，為廣大民眾、科研機構及其他組織機構提供多種組織來源的間充質幹細胞、免疫細胞、脂肪組織等細胞、組織儲存服務。

基因檢測業務

上海金衛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金衛醫檢所」)獲上海市衛健委頒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主要提供高端臨床細胞分子遺傳學檢測及分子病理檢測服務。這些專業檢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新生兒遺傳病診斷、腫瘤早期診斷、個體化用藥指導、療效觀察及預後判斷。憑藉一流的設備、先進的技術和完善的的管理，金衛醫檢所已建設成為符合CAP(美國病理學家協會)國際認證的第三方醫學檢驗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醫保信息管理業務

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金衛醫保」)是目前中國領先的專業醫療保險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為保險公司及醫療服務機構提供營運及信息服務解決方案。金衛醫保是第一家配合政府醫保機構實現異地即時結算和稽核審查的專業的第三方管理(「TPA」)機構。憑藉其多年來所積累的TPA技術和經驗，金衛醫保自行開發了智能化平台及建立了安全可靠的雲端數據處理中心。金衛醫保通過開發新客戶以及擴增現有客戶的承保團體，進一步提升了運營表現。

醫療設備板塊

集團於中國大陸主要經營血液相關醫療設備的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京精」)是中國領先的醫療設備製造商，生產用於血液的回收、淨化及處理的國內開發產品。

戰略投資

中草藥業務

集團擁有位於上海市青浦區佔地面積達58,000平方米的優良製造規範(「GMP」)認證生產設施。

細胞療法業務

集團持有20.2%股權的聯營公司Cellenkos, Inc. (「Cellenkos」)，是集團攜手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及一家獨立戰略投資者所創立，旨在發展用於治療自體免疫疾病的臍帶血源調節性T細胞療法，並將該療法拓展到主要的亞洲市場。Cellenkos於休斯頓擁有獨立的符合GMP標準的生產設施。

Cellenkos已經進入其主導產品CK0801的臨床Ⅰ期試驗，用於治療患有骨髓衰竭綜合症、格林-巴利綜合症的患者。Cellenkos計劃進一步開發臍帶血源調節性T細胞產品，以用於血液病、髓鞘脫失疾病等其他疾病的臨床應用。

精準醫療業務

集團持有40.0%股權的合資企業Golden Meditech Javadi Precision Medicine Limited(「GM Javadi」)，是由集團、美國(「美國」)精準醫療醫學先驅賈瓦迪醫生(Dr. Nader Javadi)以及一家獨立戰略投資者合資建立。GM Javadi在美國擁有一所知名的日間診所，針對不同癌症進行規範化療、免疫治療和靶向治療相結合的療法。隨著集團在精準醫療合作領域的推廣，相信將會帶來可觀的利益。

其他投資

AS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ASA」)

ASA，為集團持有50.0%股權的合資企業，於日本主要從事房地產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物業安排服務（包括信託協議服務及金融工具服務），並擁有財富管理許可證。ASA管理辦公室、住宅、商業設施及保健院。

於2018年8月，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金衛（「GM K.K.」）及公司大股東甘源先生全資擁有的Magnum Op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gnum Opus」）有條件同意提供本金總額2,400,000,000日圓的股東貸款予ASA，年利率5%，為期5年（「ASA股東貸款」）。GM K.K.及Magnum Opus各自提供1,200,000,000日圓。

隨後於2019年2月至3月期間，為進行稅務籌劃及盡量減低在日本的稅務負擔，集團就ASA股東貸款進行內部重組。重組後，GM K.K.將ASA股東貸款所佔份額之所有利益及權利轉讓予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GM Investment」）。於重組前後，集團所持有ASA的實際權益及ASA股東貸款維持不變（詳見公司於2018年8月13日及2019年3月29日公告）。

ASA於2019年11月18日更名為KINK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LFC」)

LFC，為集團持有50.23%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提供多重宗教殯儀服務以及骨灰龕服務。Life Corporation Services (S) Pte. Ltd.（「LCS」），為LFC的全資附屬公司，正在新加坡興建一座自動化骨灰龕，預計將於2020年中期完成興建。於2019年6月，LFC股東批准LFC股本削減，通過分拆（「分拆」）按比例向LFC的所有現有股東實物分派LCS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分拆完成後，集團直接持有LCS之50.23%股權。

於2019年8月，GM Investment同意認購LCS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5,800,000新加坡元，年利率11%（按年複利計算），期限為三年。管理層認為，認購可換股票據有助LCS完成興建自動化骨灰龕，經營骨灰龕業務預期將為LCS帶來收入及正現金流並為集團帶來更佳回報。

攜手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浸大」）共同進行細胞療法研究

於2019年4月，公司攜手香港浸大生物系在細胞療法領域進行合作，就利用幹細胞治療神經退行性疾病進行深度研究。據此，公司將在五年內向香港浸大提供15,000,000港元，用於開發新型細胞療法。預計相關的研究成果及專利將造福大中華區以至全球病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減值撥備

於2016年11月，GM Investment與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三胞」)訂立一項有條件和解協議。據此，三胞同意在36個月內分五期支付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0港元)給GM Investment。上述和解協議已於2017年1月16日獲公司股東批准。鑒於三胞的信貸評級2019年上半年進一步下降，管理層決定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年就三胞的未付應收款項計提一筆金額為378,843,000港元的非現金減值撥備(詳見公司於2016年11月14日、2017年1月16日及2019年6月3日公告)。去年同期的非現金減值撥備為92,882,000港元。集團將密切關注三胞的最新動向。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呈報期內，集團錄得收入157,2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微下降4.1%，跌幅主要由於醫療服務板塊出現波動。

醫療服務板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醫院業務收入	72,201	75,612
其中： 東方國際醫院	25,640	27,553
清河醫院	25,698	35,710
聖寶婦產醫院	20,863	12,349
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收入	154	5,324
醫保信息管理業務收入	3,020	2,663
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	(102,510)	(104,048)
未計利息、折舊、攤銷及除稅前虧損	(40,370)	(26,220)
經營虧損	(80,380)	(65,578)
除稅後虧損	(84,527)	(68,041)

呈報期內，醫療服務板塊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9.8%至75,375,000港元，佔集團收入的47.9%。跌幅主要來自醫院以及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收入出現波動。醫院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略微下降4.5%至72,201,000港元，佔醫療服務收入的95.8%。醫保信息管理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3.4%至3,020,000港元，佔醫療服務收入的4.0%。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錄得收入154,000港元，佔醫療服務收入的0.2%。

醫院業務

呈報期內，聖寶婦產醫院錄得收入20,8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68.9%。增幅主要受益於孕婦對優質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清河醫院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8.0%至25,698,000港元。降幅主要由於公共設施收入下跌。東方國際醫院因進行遷址擴建工作，故其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6.9%至25,640,000港元。東方國際醫院已於2019年下半年遷入新址，預計未來將提升其運營規模及收入。

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

因進行實驗室改善工程，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於呈報期內錄得收入154,000港元。

醫保信息管理業務

醫保信息管理業務於呈報期內錄得收入3,0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4%。升幅主要來自新客戶的加入、現有客戶的承保團體較去年同期增加及微信線上理賠業務的增長。集團將進一步發揮其在自有智能化平台及雲端數據等方面的優勢，拓展大型保險公司客戶，提升業務表現。

呈報期內，醫療服務板塊的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下跌1.5%至102,510,000港元，主要由於實施節約管理成本的措施。

醫療服務板塊的經營虧損較去年同期上升22.6%至80,380,000港元。升幅主要由於醫療服務板塊收入的下跌以及聖寶婦產醫院運營成本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醫療設備板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醫療設備收入	1,771	1,440
醫療設備耗材收入	52,237	49,970
第三方醫療設備及耗材分銷收入	24,307	26,350
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	(46,408)	(43,253)
未計利息、折舊、攤銷及除稅前(虧損)/溢利	(122)	10,470
經營(虧損)/溢利	(6,601)	6,483
除稅後(虧損)/溢利	(6,100)	4,047

呈報期內，醫療設備板塊收入較去年同期略微增長0.7%至78,315,000港元，佔集團收入的49.8%。增幅主要由於醫療設備耗材銷售量的增長。

呈報期內，醫療設備板塊的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7.3%至46,408,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費用增加及拓展新銷售渠道。

醫療設備板塊於呈報期內的經營虧損為6,601,000港元，去年同期為經營溢利6,483,000港元。波幅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醫療設備耗材生產成本增加及上述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的增加。

戰略投資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草藥業務收入	3,559	2,554
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	(13,789)	(11,656)
未計利息、折舊、攤銷及除稅前溢利/(虧損)	3,062	(384)
經營虧損	(8,398)	(10,445)
應佔Cellenkos、LFC及LCS、GM Javadi、ASA及Seragaki Okinawa Joint Venture Limited(「Seragaki」)的淨虧損	(15,047)	(9,003)
Cellenkos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	—	(1,598)
除稅後虧損	(21,789)	(19,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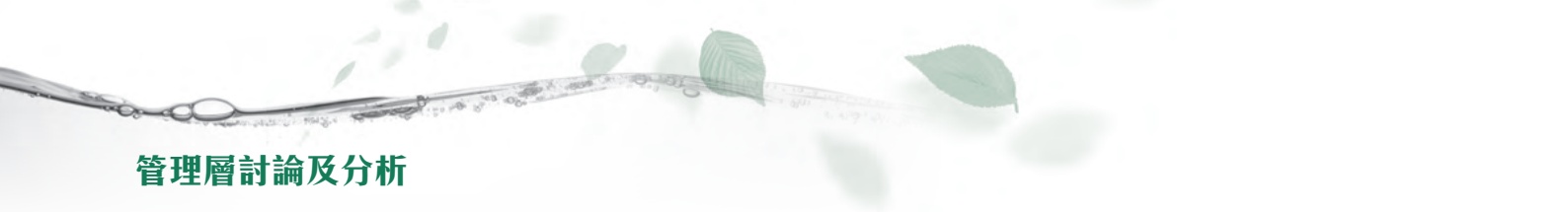
集團的戰略投資包括中草藥業務及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呈報期內，中草藥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39.4%至3,559,000港元，主要由於某些區域銷售量的增加。受益於中草藥業務收入的增長和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的增加，戰略投資的經營虧損較去年同期下降19.6%至8,398,000港元。

集團應佔Cellenkos、LFC及LCS、GM Javadi、ASA及Seragaki的虧損於呈報期內分別為4,800,000港元、2,341,000港元、2,882,000港元、612,000港元及4,412,000港元。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尚處於發展階段，相信將有助於集團在大健康產業的發展。

未來發展

展望將來，集團把握醫療服務行業發展的契機，將進一步強化醫療服務板塊的競爭力，積極推動高端醫療服務業務的發展，不斷提升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亦將進一步穩鞏醫療設備板塊的發展。集團將以挖掘適合集團戰略的優質投資項目為主要步伐，開發創新產品，為集團在醫療保健領域的可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財務回顧

收入

呈報期內，集團錄得收入157,249,000港元，同比下跌4.1%。波幅主要由於基因檢測實驗室於呈報期內進行改善工程而導致基因檢測業務收入大幅下跌，令醫療服務板塊收入下跌9.8%。來自聖寶婦產醫院的收入因其婦產部門持續發展而引致的整體上升已被清河醫院公共設施收入的下跌而抵銷。呈報期內，醫療設備板塊收入並無重大波幅。

邊際毛利率

集團的邊際毛利率同比下降10.0個百分點至38.1%。波幅主要由於聖寶婦產醫院的運營成本上升及醫療設備耗材生產成本增加。呈報期內，醫療服務板塊及醫療設備板塊分別錄得29.9%及50.0%的邊際毛利率，去年同期分別為45.6%及55.8%。

其他收入淨額

呈報期內，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176,0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0.6%。增幅主要來自(i)銀行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的10,718,000港元增加至35,979,000港元，其中包括於已抵押存款到期日收取的利息收入30,913,000港元；(ii)與應收三胞款項相關的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的42,356,000港元增加至95,482,000港元；及(iii)由於人民幣於呈報期內貶值，集團就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的銀行貸款錄得的未實現匯兌收益由去年同期的33,026,000港元增加至40,693,000港元。

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

集團保持各業務領域的市場營銷和業務發展計劃。集團於呈報期內產生的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為203,194,000港元，同比輕微下跌0.5%，並無重大波幅。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於2016年11月，GM Investment與三胞訂立一項有條件和解協議。據此，三胞同意在36個月內分五期支付和解金額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0港元)給GM Investment。

於2018/2019財年的上半年，集團管理層注意到三胞面臨信貸緊縮，或未能根據和解協議按時清償第四期及第五期付款（到期日分別為2019年2月14日及2019年11月14日）。因此，管理層已於去年同期就三胞的未付應收款項計提一筆金額為92,882,000港元的非現金撥備。

經營溢利／（虧損）

呈報期內，集團錄得經營溢利32,780,000港元。若不計入上文提及的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貸款未實現匯兌收益及去年同期錄得的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經調整經營虧損為103,395,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經營虧損108,333,000港元）。收入及邊際毛利率下跌的影響已被已抵押存款利息收入抵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呈報期內，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錄得公允價值虧損16,610,000港元。

財務費用

呈報期內，財務費用同比下跌2.8%至28,284,000港元，並無重大波幅。

所得稅支出

集團總所得稅支出為2,499,000港元，同比下跌17.9%。波幅主要由於醫療設備板塊的經營溢利減少。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

呈報期內，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6,254,000港元。若不計入上文提及的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貸款未實現匯兌收益及去年同期錄得的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經調整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52,42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經調整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137,647,000港元同比上升10.7%。經調整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的增幅主要來自其他金融資產於呈報期內錄得的公允價值虧損。

流動資產和總資產

於2019年9月30日，集團的總流動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為3,493,273,000港元及6,933,726,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分別為3,923,246,000港元及7,360,34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19年9月30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300,337,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3,740,971,000港元）；計息負債總額為918,29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915,425,000港元）。其中，銀行借款856,672,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894,889,000港元）乃由集團位於中國、賬面值為541,179,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583,303,000港元）的租賃土地權益以及銀行存款604,064,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643,275,000港元）作為抵押。

若扣除已用銀行存款抵押的借款，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計息負債淨額為391,107,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371,413,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淨額為2,696,273,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3,097,696,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2019年9月30日，若以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22.2%（2019年3月31日：20.7%）。若扣除上文所述已用銀行存款抵押的借款，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經調整負債比率為9.4%（2019年3月31日：8.4%）。從長遠角度來看，管理層致力於維持適當且穩健的負債比率，以實現最大的資本效益。

已抵押資產詳情

於2019年9月30日，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 (i) 銀行貸款527,183,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544,012,000港元）乃以604,064,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643,27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及
- (ii) 銀行貸款329,489,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350,877,000港元）乃以賬面值為541,179,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583,30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權益作為抵押。

僱員

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共僱用1,030名全職僱員（2018年9月30日：956名）。呈報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73,996,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2,539,000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收入	4	157,249	163,913
銷售成本		(97,304)	(85,059)
毛利		59,945	78,854
其他收入淨額	5	176,029	92,342
市場營銷費用		(29,113)	(25,554)
管理費用		(174,081)	(178,593)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92,882)
經營溢利／(虧損)		32,780	(125,833)
財務費用	6(a)	(28,284)	(29,1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6(c)	(16,610)	(1,5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141)	(7,285)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7,906)	(1,718)
除稅前虧損	6	(27,161)	(165,480)
所得稅支出	7	(2,499)	(3,045)
期內虧損		(29,660)	(168,525)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16,254)	(155,147)
非控制性權益		(13,406)	(13,378)
期內虧損		(29,660)	(168,52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仙計)	8	(0.56)	(5.32)

附註： 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3。

第21至第51頁之附註屬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期內虧損	(29,660)	(168,52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61,227)	(453,92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2,425	(7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58,802)	(454,71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88,462)	(623,236)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279,033)	(613,893)
非控制性權益	(9,429)	(9,3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88,462)	(623,236)

附註：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3。

第21至第51頁之附註屬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9年9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99,711	1,145,884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9	–	1,445,512
		2,499,711	2,591,396
商譽		164,956	173,1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836	49,23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05,133	199,498
其他金融資產		22,443	38,921
其他應收款	10	467,441	371,959
遞延稅項資產		12,933	12,978
		3,440,453	3,437,10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5,662	23,9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167,274	158,348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13	615,047	672,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5,290	3,068,456
		3,493,273	3,923,2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1,673,020	1,791,992
合約負債		13,058	22,263
計息借款	15	329,489	894,889
租賃負債		19,759	2,924
應付所得稅		59,307	62,267
		2,094,633	2,774,335
流動資產淨值		1,398,640	1,148,9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39,093	4,586,01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9年9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5	527,183	—
租賃負債		41,859	17,612
遞延稅項負債		125,630	135,4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8	390
		695,040	153,497
資產淨值		4,144,053	4,432,5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a)	583,386	583,386
儲備		3,519,078	3,798,111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102,464	4,381,497
非控制性權益		41,589	51,018
權益總額		4,144,053	4,432,515

附註：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3。

第21至第51頁之附註屬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元	權益 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元	合併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盈餘 儲備 千元	其他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之結餘(附註)	583,386	2,368,990	21,521	54,193	24,220	99,466	(1,563,283)	2,793,004	4,381,497	51,018	4,432,515
期內虧損	-	-	-	-	-	-	-	(16,254)	(16,254)	(13,406)	(29,66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62,779)	-	-	-	(262,779)	3,977	(258,80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2,779)	-	-	(16,254)	(279,033)	(9,429)	(288,462)
轉入盈餘儲備	-	-	-	-	-	7	-	(7)	-	-	-
於2019年9月30日之結餘	583,386	2,368,990	21,521	54,193	(238,559)	99,473	(1,563,283)	2,776,743	4,102,464	41,589	4,144,053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	583,386	2,368,990	21,521	54,193	362,444	99,129	(1,563,283)	3,468,785	5,395,165	78,380	5,473,545
期內虧損	-	-	-	-	-	-	-	(155,147)	(155,147)	(13,378)	(168,52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58,746)	-	-	-	(458,746)	4,035	(454,71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58,746)	-	-	(155,147)	(613,893)	(9,343)	(623,236)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2,506)	(2,506)
於2018年9月30日之結餘	583,386	2,368,990	21,521	54,193	(96,302)	99,129	(1,563,283)	3,313,638	4,781,272	66,531	4,847,803

附註： 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3。

第21至第51頁之附註屬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30,667)	(119,127)
已付所得稅	(2,584)	(2,3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251)	(121,449)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9	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25,819)	(20,503)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950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134)	-
投資聯營公司所付款項	(7,800)	-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墊款	(5,461)	(93,14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所付款項淨額	(16,706)	(12,690)
根據Fortress和解協議收訖一名第三方所得款項	-	429,000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投資按金及利息退還	-	365,78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979	10,718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257	5,6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35)	686,848
融資活動		
新增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546,488	-
償還計息借款所付款項	(546,000)	(232,000)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投資按金所得款項	-	117,689
向一名第三方退還部分投資按金	(44,196)	-
分派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所付款項	-	(2,506)
提取就計息借款已抵押之存款	-	273,64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9,191)	(2,16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2,123)	(843)
其他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140)	(27,1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162)	126,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1,048)	692,034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8,456	2,795,65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72,118)	(280,269)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5,290	3,207,419

附註：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3。

第21至第51頁之附註屬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 背景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於2001年9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1年第二次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公司股份自2001年12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於2009年6月16日，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2019年11月27日獲授權發行。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數字有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集團自2019年3月31日以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的理解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作為對比期間資料而載入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集團就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聯交所網站上瀏覽。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發展概無對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有任何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的實質*。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

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因此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2019年4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納過渡方式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而對租賃進行定義，該等資產可按界定用途之金額釐定。在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同時有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被視為已轉達。

集團僅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就於2019年4月1日前簽訂之合約而言，集團已使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方法，繼續沿用之前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做的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視為待履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相反，集團須於其為承租人的情況下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集團而言，該等新進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如附註9所披露。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集團已選擇不單獨劃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倘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集團基於各項租賃決定是否對租賃進行資本化。未資產化之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續)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有關利率不能合理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按某一指數或利率計算的浮動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倘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確認。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若干物業。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政策大致維持不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所作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釐定租賃期限

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限內應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在開始日期釐定包含可由集團行使續約選擇權的租賃的租賃期限時，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約選擇權的可能性，同時考慮能導致集團產生行使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優惠條款、租賃裝修以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倘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情況出現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時，需重新評估租賃期限。租賃期限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c) 過渡性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4月1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限的長度，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2019年4月1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62%。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豁免確認及權宜實行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2019年3月31日對虧損合約撥備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覆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過渡性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18(b)所披露)與於2019年4月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9,568
減：與免於資本化租賃相關之承擔：	
- 剩餘租賃期限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期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2,120)
- 低價值資產租賃	(74)
	57,37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785)
	52,589
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2019年4月1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52,589
加：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20,536
	73,125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73,125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有關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的標題外，本集團毋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不計入「融資租賃下責任」，而是計入「租賃負債」，相應租賃資產的經折舊賬面值則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並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過渡性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

	於2019年 3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元	於2019年 4月1日 之賬面值 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5,884	1,499,129	2,645,013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445,512	(1,445,512)	—
非流動資產	3,437,101	53,617	3,490,7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8,348	(1,028)	157,320
流動資產	3,923,246	(1,028)	3,922,218
租賃負債(流動)	2,924	15,964	18,888
流動負債	2,774,335	15,964	2,790,299
流動資產淨值	1,148,911	(16,992)	1,131,9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86,012	36,625	4,622,637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612	36,625	54,237
非流動負債	153,497	36,625	190,122
資產淨值	4,432,515	—	4,432,515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9年 4月1日 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持作自用之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43,557	53,617
機器，按折舊成本列賬	14,521	16,307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按折舊成本列賬	1,388,936	1,445,512
	1,447,014	1,515,43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d)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9年9月30日		於2019年4月1日	
	最低 租賃付款 現值 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現值 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千元
一年內	19,759	21,905	18,888	21,447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410	21,782	20,722	22,543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370	17,701	25,402	28,004
五年後	6,079	10,983	8,113	14,620
	41,859	50,466	54,237	65,16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1,618	72,371 (10,753)	73,125	86,614 (13,489)
租賃負債現值		61,618		73,125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倘於期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錄得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處理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的方式，而非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之情況。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之呈列會產生重大變動。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法為將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的假設金額進行比較(倘該被取代標準繼續適用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六個月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2019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2018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折舊及利息開支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有關經營租賃估計金額(附註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的2019年假設金額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有關2018年之呈報金額比較	
(A)	(B)	(C)	(D=A+B+C)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32,780	8,977	(9,615)	32,142	(125,833)
財務費用	(28,284)	1,379	-	(26,905)	(29,106)
除稅前虧損	(27,161)	10,356	(9,615)	(26,420)	(165,480)
期內虧損	(29,660)	10,356	(9,615)	(28,919)	(168,52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所呈報之金額 (A) 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經營 租賃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的2019年 假設金額 (C=A+B) 千元	與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 2018年之呈報 金額比較 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用現金	(130,667)	(8,482)	(139,149)	(119,1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251)	(8,482)	(141,733)	(121,449)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9,191)	7,103	(2,088)	(2,16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123)	1,379	(744)	(8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162)	8,482	(67,680)	126,635

附註1： 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仍然適用，「有關經營租賃估計金額」為對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2019年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此項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異，且於2019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仍然適用)。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 於此影響列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活動重新分類至經營活動，以計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集團主要從事五個主要經營分部，包括(i)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醫療設備耗材；(ii)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醫院營運；(iii)提供醫保信息管理服務；(iv)中草藥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v)提供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下列報告分部。

(a)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拆		
– 銷售醫療設備及醫療設備耗材	78,315	77,760
– 醫院營運	46,503	39,902
– 醫保信息管理服務收入	3,020	2,663
– 銷售中草藥	3,559	2,554
– 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收入	154	5,324
其他收入來源		
– 醫院租金收入	25,698	35,710
	157,249	163,913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於附註4(b)披露。集團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活動所產生的收入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及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劃分。集團按照向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列示以下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下列報告分部。

- 醫療設備分部：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包括醫療設備及醫療設備耗材。
- 醫院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醫院營運。
- 醫保信息管理分部：於中國提供醫療保險信息管理服務。
- 中草藥分部：中草藥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分部：提供細胞、組織儲存服務及基因檢測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的折舊或攤銷費用)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虧損)/溢利包括經營(虧損)/溢利。

下表呈列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報告分部資料：

	醫療設備		醫院業務		醫保信息管理		中草藥		細胞、組織儲存及 基因檢測服務		總額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時間點	78,315	77,760	29,258	39,902	3,020	2,663	3,559	2,554	154	5,324	114,306	128,203
隨時間	-	-	42,943	35,710	-	-	-	-	-	-	42,943	35,710
報告分部收入	78,315	77,760	72,201	75,612	3,020	2,663	3,559	2,554	154	5,324	157,249	163,913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6,601)	6,483	(60,543)	(49,787)	(12,680)	(12,978)	(15,009)	(13,629)	(7,157)	(2,813)	(101,990)	(72,724)

集團來自中國境外活動所產生的收入及經營(虧損)/溢利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報告分部盈虧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報告分部虧損	(101,990)	(72,724)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95,482	42,356
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6,611	3,184
財務費用	(28,284)	(29,1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6,610)	(1,5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141)	(7,285)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7,906)	(1,718)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92,882)
計息借款匯兌收益	40,693	33,02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8,016)	(38,793)
除稅前綜合虧損	(27,161)	(165,48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5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包括：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979	10,718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95,482	42,356
投資按金利息收入		—	642
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6,611	3,184
增值稅退稅	(i)	96	65
匯兌收益淨額		35,005	32,9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88)	37
其他		3,044	2,383
		176,029	92,342

- (i) 根據有關政府政策及地方政府機關的批文，集團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增值稅退稅。該退稅是按裝載於醫療設備的軟件產品的銷售額約1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3%) 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計息借款利息	26,161	28,263
租賃負債利息	2,123	843
	28,284	29,106
(b)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897	62,45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099	10,084
	73,996	72,539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	18,696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07	35,1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112	—
轉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28)	(122)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92,8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其他金融資產	16,610	(60)
－ 由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	1,598
	16,610	1,538
研究及開發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除外)	4,800	5,620

附註：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3。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7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包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本期稅項	4,469	5,965
遞延稅項	(1,970)	(2,920)
	2,499	3,045

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制定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公司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因此，除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京精」)外，集團旗下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獲享優惠所得稅稅率15%。

京精於2017年10月取得最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續期，因此於2017曆年至2019曆年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京精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按15%之所得稅稅率計算。

除非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條例所列的若干規定，並因而有權享受5%之優惠稅率，否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亦就由中國實體自2008年1月1日起積累的溢利獲得的股息分派按10%之稅率對境外投資者徵收預扣稅。

集團旗下其他企業則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當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6,254,000元(2018年：155,14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數2,916,932,000股股份(2018年：2,916,932,000股股份)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期初及期末已發行之普通股	2,916,932	2,916,9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16,932	2,916,932

(ii) 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	(16,254)	(155,147)

(iii)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每股基本虧損(以仙計)	(0.56)	(5.32)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並無計入期內由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的潛在影響，此乃由於其對相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誠如附註3所討論，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調整2019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此外，先前已列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之融資租賃資產的經折舊賬面值亦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有關本集團相關資產類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變動如下：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元	使用權資產 千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1,145,884	—	1,445,512	2,591,39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16,307)	1,515,436	(1,445,512)	53,617
於2019年4月1日之經調整餘額	1,129,577	1,515,436	—	2,645,013
匯兌調整	(66,208)	(40,310)	—	(106,518)
添置	25,772	—	—	25,772
出售	(237)	—	—	(237)
期內折舊	(36,207)	(28,112)	—	(64,319)
於2019年9月30日	1,052,697	1,447,014	—	2,499,711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千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1,258,234	1,526,912	2,785,146
匯兌調整	(78,011)	(45,161)	(123,172)
添置	41,635	—	41,635
出售	(2,948)	—	(2,948)
年內折舊／攤銷	(73,026)	(36,239)	(109,265)
於2019年3月31日	1,145,884	1,445,512	2,591,396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0 於FORTRESS GROUP LIMITED之投資

於2014年3月22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GM Investment」)與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三胞」)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Fortress買賣協議」)，以代價約101,264,000美元(相當於約789,859,000元)出售其於前聯營公司Fortress Group Limited(「Fortress」)的全部權益，佔Fortress已發行股本約27.9%(「Fortress出售事項」)。

Fortress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Fortress控股股東PAG Asia I LP(「PAG」)與三胞訂立的有關出售Fortress控股權益的協議(「PAG協議」)的完成)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於Fortress出售事項完成後，集團將不會持有Fortress任何權益，而Fortress將不再為集團的聯營公司。據此，集團已於2014年3月31日重新分類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並將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的匯兌儲備轉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積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金額」。

有關Fortress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4年5月12日的公司通函。

於2014年7月，集團獲通知PAG協議並未完成，據此，Fortress買賣協議將不會按預期進行。集團並無獲告知PAG協議未完成的原因。

此後，集團獲通知Fortress的其中兩名股東之間產生糾紛。集團同意繼續出售Fortress於Funtalk China Holdings Limited(「Funtalk」，Fortress旗下唯一營運實體)的全部權益予三胞。

於2015年6月，GM Investment接獲Fortress一名優先證券持有人的通知，表示其有意根據GM Investment與Fortress其他股東於2011年8月25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行使認沽期權，要求GM Investment購回Fortress的未行使優先責任。然而，如通知所確認，若GM Investment決定放棄及轉讓其於Fortress的全部權益予上述Fortress的優先證券持有人，則不會對GM Investment提出進一步申索。

根據適用資料，集團已於2015年3月31日就其「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作出減值撥備759,934,000元。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0 於FORTRESS GROUP LIMITED之投資(續)

由於接獲Fortress優先證券持有人的通知，公司已採取行動保障其權益，包括尋求法律意見及與相關人士磋商，以達成和解協議從而以最大限度收回於Fortress的投資。於2016年3月31日尚未達成正式協議。

於2016年11月3日，GM Investment、PAG及其受讓人PAGAC Fortress Holding I Limited(「PAGAC」)與Fortress訂立有條件和解協議(「PAG和解協議」)。根據PAG和解協議，Fortress授權GM Investment自三胞收取一筆就其出售其於Funtalk全部權益予三胞的未付款項，金額不少於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0元)(「Fortress未付款項」)。據此，GM Investment同意於18個月內分期支付予PAGAC一筆和解金額1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00元)(「PAG和解金額」)。PAG收取PAG和解金額後，將解除及免除其對GM Investment的所有申索。

於2016年11月14日，GM Investment與三胞訂立有條件和解協議(「三胞和解協議」)。根據三胞和解協議，三胞同意於36個月內分期支付予GM Investment一筆和解金額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0元)(「三胞和解金額」)，作為Fortress未付款項申索的全部及最終和解。首三期款項須以現金支付，剩餘兩期款項可由GM Investment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或以三胞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投資實物的方式支付。根據三胞和解協議，三胞支付三胞和解金額的責任由三胞控股股東袁亞非先生(「袁先生」)擔保。收取三胞和解金額後，GM Investment將解除及免除其對三胞的所有申索，包括有關Fortress未付款項及Fortress買賣協議的申索。

PAG和解協議及三胞和解協議(統稱「Fortress和解協議」)已於2017年1月16日舉行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有關Fortress和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14日及2017年3月1日的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公司通函。

於Fortress和解協議生效時，集團按PAG和解金額及三胞和解金額的現值分別確認一項金融負債(即應付PAGAC款項)及一項金融資產(即應收三胞款項)。於初始確認時PAG和解金額及三胞和解金額現值之差額約94,170,000美元(相當於約734,525,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轉回Fortress Group Limited投資之減值虧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0 於FORTRESS GROUP LIMITED之投資(續)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三胞面臨信貸緊縮，但獲得債權人一致支持渡過難關的情形引起管理層的注意。於2019年3月，集團分別向三胞及三胞於和解協議下之擔保人袁先生發出催繳書，要求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第四期款項。於本報告日期，集團尚未收到三胞或袁先生的任何答覆。集團預計餘下兩期應收三胞款項分別將於2020年10月及2021年7月收取。據此，集團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三胞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378,843,000元。

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清償已於2018年7月到期之應付PAGAC款項429,000,000元。

應收三胞款項及應付PAGAC款項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2019年9月30日		於2019年3月31日	
	應收 三胞款項 千元	應付 PAGAC款項 (附註14) 千元	應收 三胞款項 千元	應付 PAGAC款項 (附註14) 千元
於期／年初	371,959	(429,000)	1,093,324	(429,000)
利息收入	95,482	—	86,478	—
減值虧損	—	—	(378,843)	—
還款	—	—	(429,000)	—
於期／年末	467,441	(429,000)	371,959	(429,000)
即：				
流動部分	—	(429,000)	—	(429,000)
非流動部分	467,441	—	371,959	—
	467,441	(429,000)	371,959	(429,0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1 存貨

存貨包括：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元
原材料	6,280	5,273
在製品	10,060	13,730
製成品	9,322	4,924
	25,662	23,927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元
應收賬款		43,713	48,787
減：呆壞賬撥備		(3,024)	(3,329)
預付款項及按金		40,689	45,458
投資按金	(i)	6,284	7,236
其他應收款		7,260	7,080
可退回所得稅		113,041	96,162
		—	2,412
		167,274	158,348

(i) 於2019年9月30日，投資按金指集團就建議收購一個日本物業之可退回按金，金額為1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7,260,000元)(2019年3月31日：1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7,080,000元))。

所有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4,591	29,305
逾期(扣除呆壞賬撥備)		
六個月內	5,179	13,025
七至十二個月	919	3,128
一年以上	—	—
	6,098	16,153
	40,689	45,458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廣大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相關於一批與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而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3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包括：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元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0,983	29,240
已抵押之存款	(i)	604,064	643,275
		615,047	672,515

(i) 該結餘指銀行存款604,064,000元(2019年3月31日：643,275,000元)，已抵押以取得計息借款(附註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元
應付賬款		13,716	9,643
應付建造成本		5,707	6,078
應付PAGAC款項	10	429,000	429,000
投資按金	(i)	197,930	257,325
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預扣稅		633,059	674,15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93,608	415,794
		1,673,020	1,791,992

- (i) 該結餘指一名第三方就參與一項醫療業務建議收購事項而向集團支付的投資按金人民幣180,215,000元(相當於約197,930,000元)(2019年3月31日：人民幣220,013,000元(相當於約257,325,000元))。

所有流動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結算。

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一至三個月信貸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3,716	9,64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5 計息借款

於報告期末，計息借款按以下償還：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29,489	894,889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27,183	—
	856,672	894,889

於2019年9月30日，銀行貸款329,489,000元(2019年3月31日：350,877,000元)由集團位於中國、賬面總值為541,179,000元(2019年3月31日：583,303,000元)之租賃土地權益作為抵押；以及銀行貸款527,183,000元(2019年3月31日：544,012,000元)乃由銀行存款604,064,000元(2019年3月31日：643,275,000元)(附註13)作為抵押。

16 股本及股息

(a) 股本

	於2019年9月30日		於2019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20元的普通股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2,916,932	583,386	2,916,932	583,386
於期／年末	2,916,932	583,386	2,916,932	583,386

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股份於公司剩餘資產中所享有的權益均等。

(b)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元)派付股息。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分類。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i.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ii. 第2級估值：僅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iii.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2019年 9月30日 之公允價值 千元	於2019年9月30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第3級 千元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	22,311	—	—	22,311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32	—	—	132

	於2019年 3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第3級 千元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	29,560	—	—	29,560
– 非上市股本證券	9,361	—	—	9,361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年度，並無第1級與第2級工具之間的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ii)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基金投資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估計公允價值分別參考可收回淨值及最近成交價而釐定。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期間之變動如下：

	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38,921
匯兌調整	(2)
添置	1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6,610)
於2019年9月30日	22,443

(b) 以公允價值以外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集團及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8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元
已訂約	12,002	12,781

(b)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元
於一年內	21,74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7,822
	59,568

本集團為多項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物業的承租人。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調整2019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見附註3)。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3所載之政策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多項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到期時可選擇重新商定所有條款。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董事袍金	230	36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93	3,154
酌情花紅	—	(500)
退休計劃供款	1,355	1,719
	4,178	4,733

(b) 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融資安排

- (i) 於2019年9月30日，集團已向集團之合資企業Golden Meditech Javadi Precision Medicine Limited (「GM Javadi」)之附屬公司提供總額為95,386,000元(2019年3月31日：89,926,000元)之融資，當中包括(x)本金總額為8,229,000美元(相當於約64,186,000元)(2019年3月31日：8,229,000美元(相當於約64,186,000元))之貸款，於2022年1月到期，按美國最優惠利率計息；及(y)支付予GM Javadi之墊款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元)(2019年3月31日：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740,000元))，該筆款項並無設有既定結清時間表。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借予GM Javadi附屬公司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2,534,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980,000元)。

- (ii) 於2017年11月6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M Investment與集團之聯營公司Life Corporation Services (S) Pte. Ltd. (「LCS」)訂立貸款融通協議(「LCS貸款融通協議」)，據此，GM Investment向LCS授出循環信貸融通，為期3年，按年利率9%計息。於2019年9月30日，LCS已合共提取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8,361,000元)(2019年3月31日：5,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585,000元))。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借予LCS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1,560,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54,000元)。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融資安排(續)

- (iii) 於2018年8月13日，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金衛(「GM K.K.」)及Magnum Op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gnum Opus」)與集團之合資企業KINK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KINKA」，前稱AS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KINKA股東貸款協議」)。根據KINKA股東貸款協議，GM K.K.及Magnum Opus有條件同意提供本金總額為2,400,000,000日圓之貸款(「KINKA股東貸款」)，為期5年，按年利率5%計息。該貸款由GM K.K.及Magnum Opus按其各自於KINKA之股權比例，各付1,200,000,000日圓。

於2019年3月29日，GM Investment及GM K.K.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GM K.K.同意將其於KINKA股東貸款中所持份額之所有權益轉讓予GM Investment。此外，Seragaki Okinawa Joint Venture Limited(「SOJV」)與KINK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OJV同意向KINKA收購，而KINKA亦同意向SOJV出售其持有之所有GM Okinawa Seragaki Godo Kaisha(當時為KINKA之全資附屬公司)股權，作為代價，SOJV須承擔KINKA於KINKA股東貸款所欠之全部義務，並促使GM Investment及Magnum Opus分別解除及免除KINKA於KINKA股東貸款中承擔之責任。

於2019年9月30日，借予SOJV之貸款賬面值為1,2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87,120,000元)(2019年3月31日：1,2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84,960,000元))。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借予SOJV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2,173,000元。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借予KINKA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550,000元。

- (iv) 於2019年8月6日，GM Investment同意認購由LCS發行之可換股票據(「LCS可換股票據」)，可認購本金總額為5,800,000新加坡元，年利率11%(按年複利計算)，為期3年。LCS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日LCS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換股價，轉換為LCS新股份。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六個月，GM Investment已認購3,800,000新加坡元之LCS可換股票據，當中800,000新加坡元用作償還LCS於LCS貸款融通協議項下之部分借貸。

於2019年9月30日，LCS可換股票據賬面值為3,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555,000元)。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LCS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344,000元。

20 報告期後毋須調整事項

於2019年10月，集團已簽定新貸款協議，將賬面總值為329,489,000元之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2020年9月及10月。根據新貸款協議，原先用作抵押之租賃土地權益已解押，集團額外抵押345,14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新抵押品。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與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各董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必須列入由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9月27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7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鼓勵或獎賞。2017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

2017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2017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回報肯定及嘉許彼等對集團作出之貢獻。
2. 2017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
 - (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承辦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業務或聯營夥伴，而董事會（「董事會」）基於其對集團或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所作出之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彼乃符合資格參與2017購股權計劃；及
 - (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集團或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購股權計劃(續)

3. 行使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及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公司股份(「股份」)總數限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在不違反上述限額的情況下，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96,613,97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17%。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的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

此外，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為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惟經公司股東批准除外。

5. 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10年。
6. 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
7.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擬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其須為營業日；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8. 除由公司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外，2017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並直至該日期起計滿十周年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
9. 董事會可在提出要約時酌情制訂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受上述者所限，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著購買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證而從中獲益。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且概無於期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股東（並非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主要股東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數目	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Bio Garden Inc. (「Bio Garden」) ⁽¹⁾⁽⁵⁾	實益擁有人	1,148,237,526 ⁽⁴⁾	39.36%
甘源先生(「甘先生」) ⁽²⁾	信託創辦人	1,148,237,526 ⁽⁴⁾	39.3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68,774,034	33.21%
Golden F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Fountain」)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8,237,526 ⁽⁴⁾	39.36%
Alpadis Trust (HK) Limited (「Alpadis Trust」) ⁽³⁾	受託人	1,148,237,526 ⁽⁴⁾	39.36%
Alpadis Group Holding SA (「Alpadis Group」)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8,237,526 ⁽⁴⁾	39.36%
ESSEIVA Alain先生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8,237,526 ⁽⁴⁾	39.36%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須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數目	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Qin Wa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Qin Wall」) ⁽⁵⁾⁽⁶⁾	股份的保證權益	1,078,774,034	36.98%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置業」) ⁽⁵⁾⁽⁶⁾	股份的保證權益	1,078,774,034	36.98%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 ⁽⁵⁾⁽⁶⁾	股份的保證權益	1,078,774,034	36.9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 ⁽⁵⁾⁽⁶⁾	股份的保證權益	1,078,774,034	36.98%
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gnum 3」) ⁽⁵⁾⁽⁷⁾	實益擁有人	968,774,034	33.21%
劉央女士 ⁽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0,342,529	10.98%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0,342,529	10.98%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tlantis」) ⁽⁸⁾	實益擁有人	320,342,529	10.98%
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 (「Riverwood」) ⁽⁸⁾	投資經理	233,568,325	8.01%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須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之好倉(續)

附註：

- (1) Bio Garde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甘先生創辦之若干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甘先生亦為Bio Garden之唯一董事。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先生因作為擁有(i) Bio Gard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故被視為對Bio Garden之1,148,237,526股股份(「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Magnum 3全部有投票權之普通股，故被視為對Magnum 3之968,774,0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io Garden由Gold Rich Investment Limited(「Gold Rich」)及Gold View Investment Limited(「Gold View」)各自擁有18% 權益及由Golden Fountain擁有64%權益。Alpadis Trust為上文(1)所述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其分別於Gold Rich、Gold View及Golden Fountain擁有100%股權。Alpadis Group直接及間接擁有Alpadis Trust 100%權益。ESSEIVA Alain先生擁有Alpadis Group之44.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Fountain、Alpadis Trust、Alpadis Group及ESSEIVA Alain先生均被視為於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 (5) 分別由Magnum 3及Bio Garden(作為抵押人)擁有之968,774,034股股份及11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分別為2018年5月10日及2018年7月18日之股份抵押契約向Qin Wall抵押。
- (6) Qin Wal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分別擁有中國華融國際88.10%及11.90%權益。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均由中國華融資產全資擁有。
- (7) Magnum 3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i)由甘先生持有其全部有投票權之普通股；及(ii)已向Qin Wal發行無投票權之可換股及不可換股優先股。甘先生亦為Magnum 3之其中一位董事。
- (8) Atlantis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劉央女士擁有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之間接權益，並為持有Riverwood之100%直接權益之控制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9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或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記錄於須保存之登記冊。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進行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準則，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上述標準之情況。

競爭及利益衝突

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

於刊發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後，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資料出現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潘子恒先生	於2019年8月1日獲委任為MS Concept Limited (「MS Concept」)(股票代碼：8447) (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MS Concept的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MS Concept的授權代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風險管理

風險評估及監控機制由董事會和管理層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倘出現引發新風險或顯著改變當前風險水平的重大變化，評估或將提前進行。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構成日常業務運營流程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統一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

董事已按現有監管法規之要求、集團之業務發展、股東利益及科技發展，繼續檢討與改善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潘子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悅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之管理層審閱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商討會計事項、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文

香港，2019年11月27日

執行董事

馮文先生(主席)
梁金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悅先生
潘子恒先生
Daniel FOA先生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
萬源街11號
郵編：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上市地點及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

合資格會計師

梁金泉先生，ACCA

公司秘書

林卓敏女士，ACIS, ACS

法規主管

梁金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潘子恒先生(主席)
高悅先生
Daniel FOA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Daniel FOA先生(主席)
高悅先生
潘子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悅先生(主席)
潘子恒先生
Daniel FOA先生

授權代表

馮文先生
梁金泉先生

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12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前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華瑞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投資者關係部

芮婧小姐，投資者關係部經理
電郵：ir@goldenmeditech.com

網站

www.goldenmeditech.com